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桂兰

5. 出席人员：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出席人：江桂兰）、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出席人：黄奇俊）、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理出席人：江桂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44,1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4,199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8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F. F. H.

2022年6月17日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4,73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其中，“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62,105.23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节余，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订了《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作最终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将使公司的股本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升管理效率，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江桂兰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WI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毅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签字): 黄奇俊
 Authorized Signature(s)

黄奇俊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江桂兰




2022年5月31日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桂兰
5. 出席人员：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出席人：江桂兰）、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出席人：黄奇俊）、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理出席人：江桂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2023年4月18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44,1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按照议程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000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60,000万元，其他项目投资金额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4,199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松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WI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签字)： 姜奇俊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王松

2023年3月27日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桂兰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2023 年 12 月 6 日



5. 出席人员：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出席人：江桂兰）、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出席人：黄奇俊）、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理出席人：江桂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44,1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按照议程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000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由6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他项目投资金额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4,199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梅



For and on behalf of
 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HARVEST WI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毅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签字): 董奇俊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王梅



2023年12月4日